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勸募基金使用及管理辦法

90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使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勸募基金能發揮最大功效,達到提振師生學術研究風氣,增進實務技能,有效提升本系學術地位與形象,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款項來源

- 1、接受各界捐贈本系之專用專款。
- 2、本系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提撥之所得。

三、勸募基金用途

- 1、補助本系師生發表論著,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技能競賽、教學研究考察或其他有助提升研究風氣與增進學術實務智能之活動。
- 2、獎勵本系專題研究成果優異與學行優良學生。
- 3、補助本系家境清寒學生或緊急救助之用。
- 4、補助本系辦理各項學術活動。
- 5、其他經本系勸募基金運用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得予補助者。

四、勸募基金運用辦法

1. 合乎本辦法用途之規定者,得提出書面申請,經本系所勸募基金運用審查委員會議審查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,向本校文教基金會提出基金動用申請。
2. 勸募基金若有特殊或指定用途,得另訂定設置及使用辦法。

五、勸募基金運用審查會議

本會由五位委員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另四位委員由本系所教師相互推選產生,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與本校文教基金會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